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5-01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2015年4月3日,公司以书面、E-Mail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田绪文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杨阳先生、杨剑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当选的三名独立董事正式上任,因此,需要改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内容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5人)
主任:曲飞
委员:杨放春、田绪文、王龙声、任志军
2、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鄢德佳
委员:蔺楠、方圆
3、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万碧玉
委员:林金桐、宋俊德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4月7日

附件一:杨阳先生简历
附件二:杨剑天先生简历
附件三:亿阳信通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附件一:杨阳先生简历

杨阳先生,1965年出生,高级工程师。1992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现吉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应用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担任深圳赛格集团计算机公司通讯事业部经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工程部总经理助理,从事电信增值业务及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的应用开发、销售及管理工作。2000年加盟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公司总经理、亿阳信通总裁助理职务,从事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的开发、实施及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智能交通行业市场营销及项目管理经验,为公司区域市场拓展和重大项目成功实施做出较大的贡献。

附件二:杨剑天先生简历

杨剑天先生:1971年出生,美国Texas A&M 大学计算机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先后在Motorola公司、IBM公司、德意志银行、诺基亚(中国)和软通动力等公司任职,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软件架构师和副总裁等技术开发及技术管理工作。其中2008年到2010年间担任络基软件有限公司总裁,是创始合伙人之一,从事电信行业的软件开发及外包服务工作。积累了丰富的软件架构、技术方案开发及企业管理实践经验。

附件三: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总裁田绪文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杨阳先生、杨剑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林金桐、鄢德佳、万碧玉、蔺楠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从选任和聘任人员的简历来看,杨阳先生、杨剑天先生的工作经历和经验满足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签字:林金桐、鄢德佳、万碧玉、蔺楠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5-01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7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凌云女士的辞职报告,凌云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凌云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凌云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公司业务发展、市场拓展等诸多方面为公司的提供了宝贵的管理经验,公司对凌云女士的勤勉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七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974	1.683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84,473,214.05	26,986,121.6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10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4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4月1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4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4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5年4月9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中投证券、中金证券、华福证券、天源证券、厦门证券、英大证券、五矿证券、华宝证券、东兴证券、天相投顾、上海长量、众禄基金、数米网、天天基金网、国海证券、好买基金、中期时代、郑州银行、和讯、万银财富、广州证券、唐鼎耀华的代销网点。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键桥通讯”(股票代码:00231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购买由银行等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临时闲置资金在一年内累计购买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等发行的理财产品。自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4月7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22700万元,该等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之一“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表”,此前购买的已到期产品实际收益率和预计收益率一致,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之二“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附件:

1、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表(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4月7日)。

2、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表。

附件一: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表(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4月7日)

理财产品名称	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主体名称	理财目的	理财品种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理财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扣除管理费)	实际年化收益率(扣除管理费)	投资标的	支付方式	敏感性分析	风险控制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5MD3002期	2015.1.19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货币及债权类理财产品	4000	自有资金	91天	4.95%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该笔收益占公司效益总额极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保证收益型投资,极低风险。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5MD3003期	2015.1.27	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货币及债权类理财产品	1000	自有资金	91天	5.00%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该笔收益占公司效益总额极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保证收益型投资,极低风险。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5MD3003期	2015.1.27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货币及债权类理财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91天	5.00%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该笔收益占公司效益总额极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保证收益型投资,极低风险。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5MD2004期	2015.2.3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货币及债权类理财产品	4000	自有资金	63天	5.10%	5.10%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该笔收益占公司效益总额极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保证收益型投资,极低风险。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5MD3009期	2015.3.18	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货币及债权类理财产品	1100	自有资金	91天	5.00%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该笔收益占公司效益总额极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保证收益型投资,极低风险。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5MD2010期	2015.3.24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货币及债权类理财产品	3000	自有资金	63天	5.00%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该笔收益占公司效益总额极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保证收益型投资,极低风险。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5MD3010期	2015.3.24	上海申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货币及债权类理财产品	1000	自有资金	91天	5.00%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该笔收益占公司效益总额极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保证收益型投资,极低风险。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5MD3011期	2015.3.31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货币及债权类理财产品	3000	自有资金	91天	5.00%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该笔收益占公司效益总额极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保证收益型投资,极低风险。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5MD3011期	2015.3.31	上海申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货币及债权类理财产品	600	自有资金	91天	5.00%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该笔收益占公司效益总额极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保证收益型投资,极低风险。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5MD312期	2015.4.7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货币及债权类理财产品	3000	自有资金	91天	5.00%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该笔收益占公司效益总额极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保证收益型投资,极低风险。

附件二: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表

理财产品名称	协议签署日期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扣除管理费)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4MD3051期	2015.1.5	8000	91天	5.05%	5.05%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5MD2004期	2015.2.3	4000	63天	5.10%	5.10%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4MD3040期	2014.10.22	1000	91天	4.86%	4.86%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4MD3047期	2014.12.8	1000	91天	5.05%	5.05%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4MD3048期	2014.12.15	1000	91天	5.08%	5.08%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4MD3049期	2014.12.22	500	91天	5.30%	5.30%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I4MD3040期	2014.10.22	4000	91天	4.86%	4.86%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5-047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补充异议股东保护机制的相关条款。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主动撤回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批准后转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2. 同意在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给予异议股东和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给予异议股东和其他股东现金选择权。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聘请代办机构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办理以下事项,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

1. 授权公司经理层选择一家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并签订协议,委托该代办机构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事宜;

2. 授权总经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3. 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有关事宜。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5-050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3日

至2015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于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68	*ST二重	2015/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5年4月16日至4月2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2015年4月23日上午8:00-12:00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珠江西路460号二重重装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办法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于本通知规定的登记时间持以下证明文件到公司进行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将上述证明文件发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如委托其他人参加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需在会议开始前将授权委托书原件邮寄或由受托人带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员收到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世伟　吴成柒　王　莹
邮编:618000
电话:0838-2343088
传真:0838-2343066

(二)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二重重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	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5-049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拟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若股东大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公司将进入强制退市程序。公司股票将进入退市整理期,股价将可能大幅波动。请各位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做出慎重决策。

2. 若股东大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将不能获得现金选择权。

3. 国机集团于2015年2月17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起的全面要约收购因未达到约定的生效条件,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

鉴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且预计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14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即“强制终止上市”)。

为了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作为二重重装的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起全面要约收购,截止要约期届满,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未达到约定的要约生效条件,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退市整理期股价波动给中小股东造成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撤回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批准后转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动退市方式

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批准后转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二、本事项公司须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

2. 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4月7日,独立董事就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本次公司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之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本次公司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公司已经充分披露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上市方案、退市原因及退市后的发展战略,包括经营发展计划、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等,认为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上市方案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利益。4.同意公司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相关议案及事项。”

3. 国机集团

国机集团于2015年4月7日出具批复文件,同意二重重装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退市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国机集团向包括异议股东在内的二重重装全体股东给予现金选择权。

4. 股东大会

本事项尚须提交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并须取得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同时须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三、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

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启动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

1. 现金选择权申报主体

公司将对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给予现金选择权。

2.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国机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包括异议股东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给予现金选择权。

3. 现金选择权的价格

人民币2.59元/股。

4. 现金选择权申报日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确定并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具体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

5. 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均为2015年4月16日。

四、关于退市后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并购重组及重新上市安排

为保证全体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退市后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并购重组及重新上市安排等情况,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企业发展战略

近年来,由于受到全球经济衰退、国内经济呈现“新常态”、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的冲击,重型装备行业面临市场需求低迷、产能严重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等严峻挑战,加之企业高负债经营、超能力投资、转型升级较为缓慢等内在因素,自2011年起,公司出现经营严重困难并持续恶化,连续亏损。目前,公司已出现大额债务逾期,面临股票退市风险。

面对困境,公司主要从加快“止血”和增强“造血”两方面入手,着力推进持续经营及扭亏脱困。一方面积极采取针对性应急措施,维持生产经营和职工队伍稳定;一方面认真研究改革脱困思路,制定扭亏脱困总体方案。通过推动布局调整、加快人员分流、严控运营费用等措施,控制亏损“出血”点;通过推进业务转型、加强市场开拓、提高边际贡献等措施,实现增收增效,恢复企业“造血”机能;通过深化与国机集团业务协同,改善经营业绩;将通过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减轻债务负担;将通过调整盘活相关资产,卸下运营包袱。按照以上思路,公司正在积极稳妥地推进实施相关措施,有些工作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未来一段时间,随着国家“中国制造2025”战略的强力推进,重型装备行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也为更好地融入国际竞争也提供了新的机会。经过五十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形成世界顶级的装备制造能力,极限制造优势突出,产业配套体系完整,人才队伍积淀深厚,加之控股股东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简称“中国二重”)和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的强力支持,在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的基础上,公司具备推进转型发展的基础和条件。

公司战略目标是:立足于“成为最具竞争力的重大装备制造服务商”的愿景,努力建设成为主业突出、核心优势明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公司积极推进落实以下战略措施:实施业务转型战略,推进由制造商向制造服务商转变、从国内市场向国内国际市场并重转变;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商业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实施质量领先战略,创新研发设计,改造工艺流程,完善过程控制,树立质量品牌;实施主业主导产品发展规划,着力建设全球知名的成套装备基地、大型铸锻钢基地、大型核电和石化设备制造基地、高端传动件制造基地,打造若干新产品产业化基地;实施产品结构优化、技术创新、质量提升、降本增效、人力资源调整及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等重点专项工程,为转型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撑。

(二)经营计划

为确保企业持续经营及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就经营发展工作进行了系统筹划,明确了2015年打牢基础、2016年扭亏脱困的奋斗目标。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1. 改善运行质量。公司从经营订货、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和账款催收等方面,强化营销工作力度,全力以赴、千方百计地争抢订单。抓好国内新市场的开发,不断提高系统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深化与国机集团的业务协同,加大国际市场及工程总包市场的开拓。把重视质量、提高履约能力、降低成本作为企业生存的基础。以保证产品质量为目标,全面开展质量提升活动;以提高合同完成率为目标,实施交货期提升方案;以有效控制产品成本为重点,实施成本管理提升方案。通过努力,促进公司收入规模、盈利水平止滑回升。

2. 改革体制机制。公司重建业务运营模式,围绕做精做专做优主业,构建技术、市场、制造一体化的经营业务单元,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需要,激发独立市场主体的活力和竞争力。聚焦核心竞争力,优化资源配置,分离和外包非核心业务,对一些市场替代性强的制造业务实施改制剥离。在深化国企改革政策的引导下,积极对从事物流运输、后勤服务等相关辅业的子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放开搞活生产性服务业务。

3. 减轻企业负担。在国机集团的支持下,公司将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加快低效无效资产清理处置力度,减轻运营包袱,提高投资效益。以精干高效为原则,推进机构精简和职能优化,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实施全员竞争上岗,通过多途径分流人员、下调薪酬水平等措施,降低用工总量和人工成本。通过积极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努力寻求有效的债务风险解决方案,尽可能减轻债务负担。

4. 加快产品转型升级。有效巩固成套装备、大型铸锻件、高端传动件等传统优势业务,大力拓展核电和石化、煤化工设备等新兴业务。借助国机集团科研力量,加大研发投入,围绕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力争尽快在轨道交通、海洋工程、油气资源开采利用、节能环保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领域形成科技成果,并纳入企业长线产品布局,有效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培育新的增长点。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力争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公司真正实现浴火重生、脱胎换骨,经营业务、内部管理、成本状况、产品结构得到全面、彻底的改观,经营业绩不断改善。

(三)并购重组安排

自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二重与国机集团实施重组以来,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在业务协同、资金救助、改革指导、人才帮扶等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支持和帮助。经咨询中国二重及国机集团,国机集团作为中国机械工业行业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为履行好“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历史使命,将致力于做强做优高端装备研发与制造主业。公司是我国重型装备制造行业的骨干企业,将会在国机集团该主业领域发挥重要支撑平台作用。根据国机集团发展战略,结合二重重装改革脱困进程,二重重装退市摘牌后,国机集团在条件具备时,将适时推进适合高端装备研发与制造板块的相关贸易、研发等资源与二重重装进行资源整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目前没有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四)重新上市安排

国机集团将通过多种方式继续支持二重重装减轻负担、改善资产质量、深化内部改革,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具备重新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积极争取重新上市。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重新上市必须具备“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条件。假设公司2015年盈利,最早也将在2018年以后才能申请重新上市。

因此,公司当前的工作重心仍是通过各项改革措施和经营发展计划的实施,实现公司持续经营并力争尽早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尚无重新上市的具体时间计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股票在上海证券所的交易,符合《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充分披露退市原因及退市后的发展战略,并计划在公司章程中对主动退市股东大会表决机制以及对决议持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做出专门安排。二重重装本次主动退市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2. 律师意见

二重重装拟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批准后转而进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五十六条第五款、《若干意见》第一条及《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备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上市尚需经二重重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后实施。

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上市方案符合《若干意见》、《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特别提示

1. 若股东大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公司将进入强制退市程序。公司股票将进入退市整理期,股价将可能大幅波动。请各位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做出慎重决策。

2. 若股东大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将不能获得现金选择权。

3. 国机集团于2015年2月17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起的全面要约收购因未达到约定的生效条件,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

七、备查文件

1. 二重重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二重重装独立董事关于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独立意见;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动退市的财务顾问意见;

4.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5-048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一、原第三章第二节标题为“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现修订为“第二节　股份增减、回购及主动退市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二、第二十五条后新增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后相应条款序号依次变更新增。第二十六条内容为:“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主动终止上市事项,并按照第八十条第(七)、(八)项规定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时,应同时在主动终止上市议案中明确异议股东保护机制。对于就主动终止上市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以下称“异议股东”),应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现金选择权(即指异议股东要求相关方以确定价格在规定时间期限内收购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的方式保护异议股东权利,对应的收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相关主动终止上市事项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的平均交易价格。”

三、原第七十九条内容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现修订为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七)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
(八)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七)、(八)项特别决议事项除需取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外,同时须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6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7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0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报告》:

根据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推荐,会议选举高淳先生为公司9届董事候选人。高淳先生简历如下:

高淳:男,出生于1956年12月,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四川省交通厅人事处副处长、四川省交通厅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四川成渝(00107.HK 601107.SH)董事、党委书记、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经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目前尚缺1名董事,本次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了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7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7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选举董事候选人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1.董事候选人高淳先生没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董事候选人高淳先生的提名、选举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提名方式、选举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8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3日　9点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小南街23号川投大厦16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3日

至2015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提案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于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4	川投能源	2015/4/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参会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参会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参会的,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参会回执原件;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参会回执原件(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23号6楼川投能源证券事务管理部。

(三)登记时间:

2015年4月21、22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要确保公司最迟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

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办理。

六、　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会回执
报备文件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提案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会回执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登记参加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2015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9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5%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638.4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2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同比将增加95%左右,影响公司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参股48%的雅砻江公司受益于投产机组在本期全面发挥效益,该公司报告期内发电量、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公司已在2015年1月完成了对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工作,本报告期公司新增合并了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报表,但该公司对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要影响。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